

十、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河南省胸科医院的(项目名称)河南省胸科医院9号楼南侧加建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河南省胸科医院9号楼南侧加建项目,属于建筑业;制造商为河南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70人,营业收入为29858.128667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89.148980万元^①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3年6月20日

备注: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③若供应商为非(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,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